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 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 1.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表
- 2.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总表
- 3.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总表
- 4.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4.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指定的法令法规。

（二）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协调发展，带动经济增长。

（三）依法管理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五）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维护安全稳定。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宣传和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理群众来信访问，反映社情民意，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七）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保值责任；保护集体组织经济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

（八）负责民政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

加强市政建设、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整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民生。

（九）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构成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乡镇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实有各类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 3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落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廉政化教育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活动，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责任落实，严抓治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规违纪问题。

（二）突出特色，优化结构，谋划富民强镇。充分发挥红色、绿色旅游资源优势，按照“以绿促红、以红带绿、红绿镶金、相得益彰”的总体要求，围绕“旅游立乡、科技兴乡、产业富乡、文化活乡”的工作思路，走“三色同辉、发展旅游、富民兴乡”的新路子，着力打造万佛湖、高峰山、新四军四支队旧址为一体的“一湖一山一址”的立体旅游格局。

（三）加强学习，强化落实，全员提质提效。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想实招、见实效，

努力实现提质提效。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扎实做好农村居民生活保障工作，继续加大对新农保、新农合工作力度，确保新农保、新农合作医疗保险全覆盖。

（五）继续抓好民生工程。资金类及时足额规范打卡发放，使广大农民尽快享受改革成果，调动农民积极性。工程类积极争取上级的扶持，安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绩效。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梳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路，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意识和主体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不断提高各级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

（八）继续做好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落实本区域重点人群的稳控工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查找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 5.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 6.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 7.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 8.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 9.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 10.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 11.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 12.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附件表 13）

14.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 14）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97.6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 997.64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7.32 万元，增长 27.85%，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有上年结转与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997.6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7.32 万元，增长 27.85%，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57.64 万元，占 55.9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40 万元，占 44.10%，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和城乡社区支出。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97.6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97.64 万元，上年结转

300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02 万元，占 3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8 万元，占 11.05%；卫生健康支出 15.20 万元，占 1.52%；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占 30.07%；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占 14.03%；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万元，占 3.52%。

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32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和城乡社区支出。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7.6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217.32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和城乡社区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02 万元，占 3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8 万元，占 11.05%；卫生健康支出 15.20 万元，占 1.52%；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占 30.07%；农林水支出 140 万元，占 14.03%；住房保障支出 35.15 万元，占 3.5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76.94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8.82 万元，增长 11.6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20.0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3.81 万元，增长 39.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39.9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15276.92%，增长原因主要是给退休干部补缴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6.8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32.26%，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上涨，缴费额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3.4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71 万元，增长 32.22%，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上涨，缴费额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9.5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9.5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4.9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6.42%，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上涨，缴费额

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0.2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1.1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0.42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02万元，下降4.5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所致。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3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该项为新增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14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41.67%，下降原因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5.1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8.58万元，增长32.29%，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基数上涨，缴费额增加。

##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7.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39万元，公用经费66.25万元。

(一) 人员经费 49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4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0 万元，增长 25.7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村级帮扶经费、增加革命老区项目、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300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2023 年安排了乡村振兴政府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要求。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努力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乡 2023 年没有购置车辆计划，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3 年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资金 440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2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6.10 万元，下降 8.43%，下降主要原因是控制运行成本，过好紧日子。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金额 2207.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6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27.83 万元、通用设备 62.93 万元、专用设备 2 万元、其他资产 714.26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预算报表(14 张)